

证券代码：002548
债券代码：128036

证券简称：金新农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公告编号：2020-112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减持数量 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舟山大成欣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舟山大成欣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成欣农”）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5,95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00%），其中，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17,30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8,65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此期间公司发生股份回购注销、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收到大成欣农的通知，其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300,000 股（除权前），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34%，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被动稀释及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导致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收到大成欣农的通知，其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350,000 股（除权前），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50%，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被动稀释及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导致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30 日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

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收到大成欣农的通知，其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617,530 股（除权后），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87%。自本次减持计划开始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大成欣农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4,267,530 股，累计减持比例为 2.9971%，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减持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 东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大 成 欣 农	大宗交易	2020.5.18	4,300,000（除权前）	8.76	0.9934
		2020.5.25	1,350,000（除权前）	8.38	0.3119
		2020.5.26	1,500,000（除权前）	8.67	0.3465
		2020.5.28	1,500,000（除权前）	8.40	0.3465
	集中竞价	2020.6.22	518,650（除权后）	7.45	0.0922
		2020.6.23	120,900（除权后）	7.43	0.0215
		2020.6.24	2,273,600（除权后）	7.44	0.4042
		2020.6.29	206,130（除权后）	8.06	0.0366
		2020.6.30	2,498,250（除权后）	7.89	0.4441
	合计		14,267,530	-	2.9971

注：1、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6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6 月 12 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

2、上述表格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为占减持当日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大成欣农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今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 2.9971%，受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及减持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 4.718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除权前）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除权后）	占总股本比例
大成欣农	合计持有股份	54,356,576	12.56%	53,801,019	9.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356,576	12.56%	53,801,019	9.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大成欣农自 2020 年 5 月 18 日首次减持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减持情况。

二、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舟山大成欣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2958 室(自贸试验区内)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股票简称	金新农	股票代码	00254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5,617,530	0.9987	

合 计	5,617,530	0.998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 (1、因公司可转债转股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 19,840 股, 大成欣农被动稀释 0.0003%; 2、因公司回购专户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 大成欣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增加 0.0043%)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除权前)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除权后)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45,706,576	10.5597	53,801,019	9.564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706,576	10.5597	53,801,019	9.56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大成欣农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5,95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00%), 其中, 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17,300,000 股, 减持比			

	<p>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8,65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此期间公司发生股份回购注销、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p> <p>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大成欣农累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6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84%，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617,5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87%，大成欣农累计减持比例 2.9971%，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大成欣农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p>
<p>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p>	<p>是 ☐ 否 ☒</p>
<p>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p>	
<p>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p>	<p>是 ☐ 否 ☒</p>
<p>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p>	
<p>7.备查文件</p>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3. 律师的书面意见□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大成欣农的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目前，大成欣农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大成欣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